

临淄区林业局文件

临林字〔2018〕27号

临淄区林业局 2018年林业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，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，我单位决定6月份在全区林业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，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，努力推动全区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呈现新局面，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通过广泛宣传使林业系统各项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，不断提高群众林业法律

法规意识。

三、主要宣传内容

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，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重点宣传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区林业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局长王爱花任组长，副局长董文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公安分局。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本活动各项工作，并将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具体人。山区有关镇办、坵皋林场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月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按照区安委会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职责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，针对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特点，集中开展林区禁火活动，全面核查护林员责任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。按照区安委会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，采取发放宣传单、制作宣传展板、设置咨询台等方式，大力宣传林业系统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，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林业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等问题。

（三）巩固深化。总结经验做法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补齐短板，堵塞漏洞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

巩固深化活动成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成立组织机构，分解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。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重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扎扎实实抓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气氛。以提升民众安全生产安全意识为切入点，运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社会影响广泛、群众喜闻乐见、宣传效果明显的宣传手段；以旅游景点、集市、学校、林区为重点，通过张贴悬挂标语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发送手机微信、播放广播及录音等多种形式，最大限度地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火灾扑救、安全避险等知识，扩大社会各界的参与面和宣传活动的覆盖面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典型推动。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，掌握相关动态，及时上报有关活动开展情况。加强活动的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，推动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临淄区林业局

2018年5月28日